



项目编号：310151101250808127473-51263986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29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贰类）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101250808127473-5126398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排水设施等进行日常运行养护，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



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6、采购预算金额：198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5-09-0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5-09-08**，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9-22 10:00:00**。

2、开标时间 2025-09-2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2号

邮编：202150

联系人：俞赛峰

电话：021-69616293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17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徐洁

2025年08月29日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半年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养护费用。考评分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全额拨付养护费；90 分（含）-95 分为良好，每下降 0.5 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 0.5%；80 分（含）-90 分为合格，每下降 0.5 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当次资金。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9-22 10:00:00**。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198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企业作业能力证明（管道贰类）及以上资质；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背街小巷作为城市的“毛细血管”，其道路、管道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直接影响城市的整体品质和居民的生活质量。为持续做好我镇背街小巷基础设施的养护工作，拟继续委托第三方专业养护单位开展我镇背街小巷基础设施的养护。

二、养护总体要求

1、编制年度养护工程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业主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3、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4、配合业主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5、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日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6、做好每日路况巡视记录和图像采集，以一日一报形式上交甲方。如发现排水设施及路面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病害，按有关要求做好记录，并必须及时采取养护措施。

7、在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中标方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8、协助调查、解决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9、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10、降雨时进行道路巡视，配合进行放水工作。

1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运输和处置通沟污泥。



12、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及巡视设备，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

三、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具体要求：

道路、排水管道及其附属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要求应参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8-201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手册（2008版）、《上海市城市排水管道考核技术标准及评分办法》等执行。

1、排水管道养护要求：

(1) 管道分类标准：

类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管径 (mm)	<600	≥600 , ≤1000	>1000 , ≤1500	>1500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785	>0.785 , ≤1.766	>1.766

(2) 排水管道养护的基本要求：

管道畅通无阻，窨井清洁无硬头；各类井盖完整。

(3) 排水管道养护具体要求：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内径的 1/10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径的 1/10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 (mm)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 (mm)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 (mm)
检查井	<8	≥-5 , ≤+5	≥-5 , ≤+5
雨水口	<8	≥-10 , ≤0	≥-15 , ≤0

(4) 巡视要求



做好排水管道的日常巡视，确保窨井盖、进水口、连管等设施的完好。

2、道路养护要求：

城桥镇老城区路面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 一般要求

〈1〉城市道路路面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病病害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城市路况经常保持平整、完好、美观、不断完善和延续其服务功能。

〈2〉路面养护结构层的强度，不得低于原结构强度标准。

〈3〉路面养护提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不断总结推广使用，以提高路面养护的科技含量。

(2) 沥青路面

〈1〉必须随时掌握沥青路面的使用状况，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塘、拥包、边坑等病害时，应及时小修保养，以保养路面平整完好。

〈2〉零星挖补必须做到凿边整齐、垂直，清除杂物，涂刷沥青粘结剂，边摊铺边整平，及时碾压，在压路机械不到之处，可用其他工具夯实、烫平。

〈3〉路面表层裂缝修补，可先铣刨旧路面，再加罩沥青混合料面层。

〈4〉路面网状裂缝、松散、破碎的修补，应用挖补方法修复。清除损坏面层，将基层表面凿毛清扫，涂刷沥青粘结剂，重新铺筑沥青混合料：因基层引起的面层松散、破碎，应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5〉路面坑塘、坑槽，可用挖补方法修复，做到圆洞方补、浅洞深补、湿洞干补。因基层引起的病害，应先处理基层，再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其面层。

〈6〉路面拥包、车辙、其面积较小的，深度小于 20mm 的，可用空压机铲除或铣刨机削平；面积较大，深度大于 20mm 的应用挖槽修补方法处理。因基层引起的严重拥包、车辙、应先处理基层，再用沥青混合料修补面层。

〈7〉路面边坑，可用挖补修复方法，如侧、平石受损的，应一并修复。

〈8〉沥青路面抗滑系数达不到抗滑要求时，应加铺抗滑层。

〈9〉沥青路面养护维修应结合气候特点，铺筑沥青混合料气温宜 10° C 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在气温 5° C 以下或雨天均不得施工。

〈10〉铺筑沥青混合料前，应做好施工范围的井盖框、侧石、平石等有关设施的调整和位置稳固、侧壁涂刷沥青粘结剂，井盖防污等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补救。



〈11〉沥青混合料出厂有质保单。混合料外观应为拌和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枯。

〈12〉沥青混合料用人工铺筑时，应自路边道路中，宜翻锹远甩；边摊铺边整平，及时整形，不得频繁刮翻。分路幅铺筑时，分界线宜近路中心或车道划线处，并设档板使接缝平齐。

〈13〉沥青混合料一层碾压的成型厚度不得大于 10cm，大于 10cm 时应分层摊铺和压实。

〈14〉压路机碾压应自路边压向路中缓慢、匀速进行。不得在碾压层上调头、转向或突然刹车，碾压的沥青路面不得出现推挤和裂缝。每次来回重叠，二轮压路机重叠不小于 30cm，三轮压路机重叠为后轮宽的一半。

〈15〉新旧沥青混合料相接处，应先将旧沥青接口处凿齐，并涂以沥青粘结剂，铺新料后迅整刮平、夯实、并用压路机顺缝方向加强碾压，直至使接茬平顺。

〈16〉碾压成型的新铺沥青面层在全部冷却到常温后方可开放交通。紧急情况如需提前开放交通，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17〉沥青路面修补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凿边	1、四周修凿整齐不斜 2、四周修凿垂直不斜，凿边宽度 5cm，深度为 3cm	用尺量
铺筑	1、面层厚度-0mm, +5mm 2、表面粗细均匀，无毛细裂缝，碾压紧密，无明显轮迹	用尺量
平整度	路面平整，高低差不大于 5mm	3m 直尺量
接边	1、封边密实，无起壳、松散 2、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高不得大于 5mm 3、新老接边紧密，平顺齐直，不得低于原路面，高不得大于 5 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2、各类井框与路面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	1m 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潭水	目测

(3) 水泥路面

①水泥路面应经常巡查，当板块及伸缩缝处出现裂缝、破损、坑洞、错台等病害时，应及时修补。

②水泥路面伸缩缝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I 伸缩缝应经常注意维护保持完好，当缝内嵌入杂物、硬块时应清除，并填充或更换填缝材料，灌缝应饱满平整，不得外溢。

II 伸缩缝的填缝料更换，宜在雨季来临之前或冬季降雪前进行，下雨（雪）期间不宜进行。



III填缝料应选用与混凝土粘结力强，回弹性能好、耐老化，且施工方便的材料。

③水泥路面板块裂缝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把裂缝造成 V 形槽，清除灰尘及碎屑，在槽壁涂刷水泥浆或环氧粘结剂，然后用水泥砂浆或填缝填平、捣实，经湿治养护，达到标准强度后开放交通。

II 由于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的路面裂缝并发展到板块破碎，应清除碎块，采取基层补强措施后，再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

III 水泥路面板块与检查井、花坛、隔离带等设施相接部位处的裂缝，必须针对裂缝产生的原因，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④水泥路面板块拱起、断裂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板端拱起但板块完好，能复位的应予复位，不能复位的应将拱起部位切除，重新按原结构强度进行修复。不论采用何种方法，必须先处理好道路基层。

II 板端发生断裂及板块出现破碎、坑洞、应将断裂、破碎部分切割整齐（钢筋混凝土板注意保留钢筋），切割面积要大于破碎面并清除槽内杂物，涂刷水泥浆或粘结剂，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接缝处用填缝料嵌缝，经湿治养护，达到标准强度后开放交通。

III 若角隅部分的基础薄弱，应先处理基层后再修补面层。

⑤水泥路面板块错台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I 板块之间错台，可用水泥砂浆、环氧砂浆、细石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接坡；接顺的坡度控制在 1%~1.5%。

II 基层沉陷严重或破碎范围大而形成错台时，应将整块板的破碎翻挖后，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面层。

⑥水泥路面板块大面积表面剥落及板块磨光，可清除表面污垢，先涂刷粘结剂，再用沥青混合料加罩面层。

⑦水泥路面与其他路面相接处应坚定平顺，应用块石料或水泥预制块砌边时，不得低于原路面，不宜超过 5mm。

⑧水泥路面工程的翻修，不得小于一块板，如基层强度不足时，应先加固基层，然后按原有路面结构强度修复，其技术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⑨水泥路面的修复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水泥路面修补质量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检验方法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不得附有损伤碎片，切角不得小于 90 度	用尺量
铺筑	1、抗压、抗拆强度不低于原有路面强度，板厚度 +10mm，-5mm 2、路面无露骨、麻面；板边蜂窝麻面≤3%	用尺量
平整度	1、路面平整度高低差不大于 3mm 2、新板块接边，高低差不得大于 5mm	3m 直尺量 1m 直尺量
伸缩缝	1、顺直不斜，深浅、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2、嵌缝密实，高低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路框差	1、座框四周应做活络护边（原无护可不设） 2、座框或护边与路面高低差不得大于 3mm	1m 直尺量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不得有潭水	目测

3、泵站运营要求：

(1) 做好泵站电气设备、水泵机组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泵站设施日常完好率达 90%，汛期达到 100%。

(2) 做好泵站日常排水和汛期的抢险工作，特殊时间应适当加强各种设备及实时水位的巡视，并准确记录运行状态和水量。

(3) 运行工作记录应填写准确，字迹工整，运营主管应每月检查运行工作记录。

(4)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做到消防设备齐全、摆放整齐，全年安全无事故发生。

(5) 每年工作人员应对水泵做好定期保养工作，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定期保养内容主要包括：a、更换液压油或润滑脂；2、更新零部件等。

4、绿化养护要求：

(1) 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景观效果好。

(2) 树木生长：无枯枝死树。树形完整，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

(3)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优美，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下垂枝，受损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蓬径。



(4)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5) 杂草控制：杂草拔出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基本无杂草。

(6) 施肥浇水：经常施肥，施肥合理，有效；干旱时浇水及时、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7) 环境卫生：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5、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下水道养路工6名。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设备配置要求：空压机1台，打夯机1台，压路机1台，污泥运输车1台，吸泥车1台。品牌型号无要求。

四、养护清单

城桥镇老城区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百子庵街 (6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20	
		平石	m	120	
		合流管<Φ600	m	36.3	
		连管	m	23.7	
		雨水口	座	5	
2	陈仓门弄 (19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475	
		侧石	m	380	
		连管	m	263.9	
		检查井	座	1	
		雨水口	座	27	
3	川心街 (80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400	
		侧平石	m	1600	
		合流管<Φ600	m	1191.2	
		检查井	座	10	
		雨水口	座	112	
4	大塘街 (160m)	石砌路	m ²	320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80	
		侧石	m	40	
		连管	m	176.6	
		检查井	座	2	
		雨水口	座	19	
5	东河沿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060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30m)	合流管(Φ600~Φ1000)	m	105.5	
		合流管<Φ600	m	428.8	
		连管	m	58.7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60	
6	掘头街 (16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990	
		侧平石	m	330	
		连管	m	132.1	
		检查井	座	8	
		雨水口	座	10	
7	木行弄 (14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80	
		连管	m	197.8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33	
8	三江路 (15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750	
		侧平石	m	30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163	
		连管	m	98.9	
		检查井	座	6	
		雨水口	座	19	
9	少年弄 (18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450	
		平石	m	360	
		合流管<Φ600	m	196	
		连管	m	55.9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5	
10	沈国子弄 (12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40	
		连管	m	151.6	
		检查井	座	1	
		雨水口	座	12	
11	太平街 (250m)	石砌路	m ²	375	
		连管	m	269.3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22	
12	同心街 (12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6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108.4	
		连管	m	110.5	
		检查井	座	11	
		雨水口	座	33	
13	万安仓街 (25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892.5	
		侧平石	m	51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271.6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连管	m	307	
		检查井	座	8	
		雨水口	座	49	
14	西城路 (39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975	
		侧石	m	780	
		合流管 < Φ600	m	377.9	
		连管	m	50.7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9	
15	西小港 (54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160	
		侧平石	m	108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539.6	
		连管	m	166	
		检查井	座	26	
		雨水口	座	37	
16	兴贤街 (28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700	
		侧平石	m	560	
		合流管 < Φ600	m	114	
		连管	m	367.7	
		检查井	座	4	
		雨水口	座	29	
17	星火路 (12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480	
		侧平石	m	240	
		连管	m	193.2	
		雨水口	座	24	
18	秀山路 (15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900	
		侧石	m	30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205	
		连管	m	114	
		检查井	座	10	
		雨水口	座	2	
19	油车湾 (620m)	石砌路	m ²	1240	
		合流管 (Φ600~Φ1000)	m	99.8	
		合流管 < Φ600	m	498.9	
		连管	m	139.5	
		检查井	座	19	
		雨水口	座	50	
20	元宝弄 (125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250	
		连管	m	125.9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5	
21	小西泔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50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0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600	
		平石	m	1060	
		合流管<Φ600	m	591.2	
		连管	m	173.8	
		检查井	座	3	
		雨水口	座	74	
22	新民路 (15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00	
		连管	m	126.4	
		雨水口	座	19	
23	西门12队区域 (30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900	
		合流管<Φ600	m	300	
		雨水口	座	30	
24	中街山路对 面~三沙洪路 西部区域 (150m)	泥石路	m ²	300	
		合流管<Φ600	m	150	
		检查井	座	6	
25	西门5、6队区 域(50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1750	
		合流管<Φ600	m	500	
		检查井	座	20	
26	施翘7、8、9 队区域(80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025	
		泥石路	m ²	125	
		合流管<Φ600	m	800	
		检查井	座	45	
		连管	m	320	
27	江山地区 (148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370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380	
		合流管<Φ600	m	1400	
		检查井	座	18	
		连管	m	300	
		雨水口	座	30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28	西小港地区东 侧区域(380m)	泥石路	m ²	38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320	
		雨水口	座	13	
		检查井	座	10	
		泵站区域疏通	处	1	
29	体育路南侧~ 川心街东南侧 (420m)	泥石路	m ²	42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620	
		雨水口	座	23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30	西小港地区 (西侧)区域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700	
		泥石路	m ²	550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620m)	合流管(Φ600~Φ1000)	m	120	
		连管	m	600	
		雨水口	座	28	
		闸门区域疏通	处	1	
31	体育路北侧~ 川心街西侧 (150m)	泥石路	m ²	225	
		连管	m	140	
		雨水口	座	13	
32	三沙洪~精神 病对面区域	合流管<Φ600	m	240	
		合流管(Φ600~Φ1000)	m	440	
		检查井	座	63	
33	消防队后面区 域	合流管<Φ600	m	420	
		检查井	座	15	
34	体育场总管	合流管<Φ600	m	79	
		检查井	座	7	
35	长侯路 (220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600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5000	
		侧平石	m	1200	
		侧石	m	1000	
		人行道彩板	m ²	3600	
		雨水管<Φ600	m	400	
		雨水管(Φ600~Φ1000)	m	1000	
		污水管	m	3287	
		连管	m	600	
		雨水口	座	50	
		检查井	座	228	
		长侯路污水泵站养护	座	1	
		山阳中路污水泵站养护	座	1	
		机械清扫	km	1.1	
		人工保洁	m ²	5550	
		行道树	株	150	
		绿地	m ²	1100	
36	城桥地区过路 涵管	甘霖坊小区前Φ600	m	29	
		小港横河Φ600	m	60	
		利民泵站Φ600	m	50	
		小闸河Φ600	m	60	
		湄洲横河Φ800	m	50	
		大陈路Φ600	m	50	
		曹家河Φ600	m	40	
		丁家河Φ600	m	50	
37	西潮路地区区 域 (400m)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600	
		合流管<Φ600	m	500	
		检查井	座	14	



序号	路名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雨水口	座	30	
38	南门路南侧区域 (西门路~三沙洪路) (400m)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75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450	
		合流管<Φ600	m	400	
		检查井	座	20	
39	鳌山路南侧区域 (渔业村)	污水管	m	668	
		检查井	座	11	
		调节池污水泵 (0.01m ³ /s*2 台)	座	1	
		小泵站全流泵 (0.042m ³ /s*2 台)	座	1	
		大泵站全流泵 (0.556m ³ /s*2 台)	座	1	
40	(1~38) 上述区域	管道结构性检测 (主管总量 8%)	m	16331.2	
41	(1~38) 上述区域	支连管功能性检测 (支连管总量 16%)	m	5652.2	
42	(1~38) 上述区域	道路巡查 (每年 24 次)	km	333.48	
43	(1~38) 上述区域	雨水口内部检查	座	912	
44	(1~38) 上述区域	检查井内部检查	座	593	
45	((1~38) 上述区域	污泥外运	t	1771.474052	



五、考核办法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评分表

单位名称:

考评时间: 20 年 月 日

序号	类型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类及分值			备注
				基本分	实得分	考评分	
1. 下水道部分 (30分)	管道 (10分)	管道畅通, 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	每段不合格扣 0.5 分	10			现场检查
	窨井 (5分)	窨井积泥深度不超过 1/5 管径	每只井不合格扣 0.5 分	5			
	井壁 (5分)	井内清洁, 四壁无老膏	井壁不合格扣 0.5 分	5			
	盖框 (5分)	盖框平稳不动摇, 盖框之间高低差不大于 2cm	每只井盖框不合格扣 0.5 分	5			
	雨水口 (5分)	积泥不超过管底以上 5cm	每只雨水口不合格扣 0.5 分	5			
2. 路面部分 (30分)	沥青砼路面 (10分)	路面无明显裂缝、无松散、无坑塘、无拥包、无边坑	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现场检查
	水泥砼路面 (10分)	路面无裂缝、无破损、无坑洞、无错台、无断裂	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侧、平石 (10分)	线条应顺畅、无断裂、无沉降	每处不合格扣 0.5 分	10			
3. 养护管理台账 (15分)	巡视记录 (5分)	每月应有日常巡视记录, 每年应有经常性检查台账	每缺一项扣 0.5 分	5			查阅各项台账



分)	人员、安全设备配置 (5分)	人员配备合理、安全设备配置齐全	每缺一项扣0.5分	5			
	养护台账 (5分)	有月度养护计划、年度养护计划、统计报表、日常巡视记录台账、图像采集等	每缺一项扣0.5分	5			
4. 响应时效 (10分)	响应时效 (10分)	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和路面等, 响应是否及时	1天内现场查看, 3天内完成修复。每有一次未及时处置扣1分	10			下达任务完成情况
5. 上级检查情况 (15分)	上级检查 (15分)	市区级抽查中, 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5			下达任务完成情况
合计实得分 ()							
考核意见:							
备注: 1. 考评分大于等于95分为优秀, 全额拨付养护费; 90分(含)-95分为良好, 每下降0.5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0.5%; 80分(含)-90分为合格, 每下降0.5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1%; 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予拨付当次资金。2. 资金下降比例分段计算。3. 每半年考核一次。							

六、养护期限

本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 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通过的, 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中标供应商承诺三年内报价不变。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 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



总费用后报价。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采取半年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养护费用。考评分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全额拨付养护费；90 分（含）-95 分为良好，每下降 0.5 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 0.5%；80 分（含）-90 分为合格，每下降 0.5 分则扣除当次应拨付资金总额的 1%；8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当次资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报价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养护方案	8	1、方案完整性。养护内容是否涵盖所有排水设施类型，有无明确的养护目标和计划安排。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8	2、方案合理性。是否考虑到不同季节和工况下的养护差异。针对不同排水设施的具体养护操作是否科学合理。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8	3、方案安全性。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对安全风险的识别和应对措施。极好得 8 分；很好得 7 分；好得 6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应急预案	8	1、应急预案完整性。是否涵盖可能出现的各类排水设施突发问题，如管道堵塞、设施损坏等。是否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8	2、应急响应及时性。是否规定了明确的响应时间和流程。通讯联络机制是否顺畅。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6	3、处置措施有效性。针对不同突发情况的处置措施是否具体、可行且有效。是否考虑了多套备用方案。很好得6分；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6	4、资源保障充足性。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等资源配备是否满足需求。很好得6分；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6	5、培训与演练计划。是否有定期的培训计划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流程。演练计划是否合理且能检验预案效果。很好得6分；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8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情况等综合评价。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养护装备配备情况	8	对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进行综合打分。极好得8分；很好得7分；好得6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1、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制度、流程等。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	2、技术与设备保障。承诺采用先进的养护技术和合适的设备。对技术与设备的更新及维护承诺。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4	3、服务响应承诺。对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承诺。处理问题的时效性承诺。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100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 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 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置清单（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1250808127473-51263986

最高限价：198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人民币元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的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桥镇老城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扫描件，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